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第 3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113 年 7 月 17 日本校教評委員審議通過甄選簡章

二、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者。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	✓		
第 2 次	✓	✓	
第 3-10 次	✓	✓	✓

三、甄選教師類別、名額、甄選方式

序號	類別	代理期間	正取名額	職缺性質	專長
1	兼任輔導教師	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名	懸缺	1.需具備兼任輔導教師資格者，請參閱下方詳細說明。 2.具雙語視覺藝術專長尤佳。
2	英語科任教師	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名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無交通補助費、文康活動費。	英語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或具英語專長(請參閱下方詳細說明)，或具雙語教學經驗
3	五年級導師	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名	懸缺	
4	雙語視覺藝術科任教師	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	1.視覺藝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2.具英語教學，或雙語教學經驗尤佳。

補充說明：

- 一、各類別均擇優備取若干名，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類科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二、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另職務視學校排定並能接受學校課務或職務安排。
- 四、職缺性質，於錄取後依學校調整安排。如為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福利。
- 五、依學校需求聘用代理教師，代理之職務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六、本校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送本府教育局核轉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如有不符規定者，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七、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2,220 至 46,700 元。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49501B 號令頒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2.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3.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四)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除需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資格外，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二)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三)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 (四)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四、報名日期

- ~~第01次報名：113年0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1時0分。~~
- ~~第02次報名：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分。~~
- 第03次報名：113年0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0分。
- 第04次報名：113年0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0分。
- 第05次報名：113年0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0分。
- 第06次報名：113年0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1時0分。
- 第07次報名：113年0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0分。
- 第08次報名：113年08月0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0分。
- 第09次報名：113年08月0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1時0分。
- 第10次報名：11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0分。

五、報名地點：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07號)2樓。

聯絡電話：2503-5816 轉 160

六、報名費用：300元整(經初審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不收取報名費(請出具相關證明)。

七、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八、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1)。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1.國民身分證。
- 2.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翻譯本。)
- 3.教師合格證書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如附件2)。
- 4.切結書(如附件3)。
- 5.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6.委託報名請繳交委託書(如附件4)。

(三)簡要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如附件5)。

九、甄選日期

- ~~第01次招考：113年07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甄試。~~
- ~~第02次招考：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甄試。~~
- 第03次招考：113年0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甄試。
- 第04次招考：113年07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甄試。
- 第05次招考：113年0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甄試。
- 第06次招考：113年0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甄試。
- 第07次招考：113年07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甄試。
- 第08次招考：113年08月02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甄試。
- 第09次招考：113年08月05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甄試。
- 第10次招考：113年08月0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甄試。

請於各甄試日期下午1:30~2: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下午02:00起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十、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樓共讀站。

十一、甄選方式

- (一)試教15分鐘，占50%，口試8分鐘，占50%。
- (二)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儀容舉止等。
- (三)請自備教學簡案(一式五份)及教材教具。

序號	類 別	試教範圍與內容
1	兼任輔導老師	小團輔設計(自選主題)。
2	英語科任教師	五年級英語，不限版本，自訂內容。
3	五年級導師	五年級國語或數學，不限版本，自訂內容。
4	雙語視覺藝術科任教師	中年級雙語視覺藝術，不限版本，自訂內容。

十二、成績計算：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均取至小數第 2 位)。如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錄取依據，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時，得予從缺。

十三、錄取和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djes.tp.edu.tw>。

(二)成績複查：榜示翌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三)報到：錄取者應於榜示翌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規定，由本校安排適當職務，並得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及活動。

十四、附則

(一)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應聘他校。

(二)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四)代理教師應遵守 107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3895901 號函規定)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六)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七)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503-5816 分機 160。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名類別		☐ 1. 兼任輔導教師 ☐ 2. 英語科任 ☐ 3. 五年級導師 ☐ 4. 雙語視覺藝術		報名編號	兩 吋 相 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歷	大學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40 學分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研究所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教科目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	可帶社團	備註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報考人同意簽名：				113 年 7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份證	☐ 有 ☐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委託書	☐ 有 ☐ 無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 無		簡要自傳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審查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 ☐ 未符報名資格	收件彙整 (人事主任)		教評委員		報名費 ☐ 已繳 ☐ 未繳 出納 收費人：

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係 _____ 校(院)
☐ 畢業 ☐ 結業

因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7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三十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臺北市
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或填寫）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				
考場提供輔具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